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分發辦法

文件編號：DRR106

890816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07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25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08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4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4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3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更改系名
990127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7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4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8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6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訂立此辦法。
- 第二條 為提升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水準，及培養優秀之臨床醫事放射技術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大學部實習醫院名單及名額，供準實習生申請實習醫院，準實習生不得建議或接洽實習醫院。
- 第四條 一、四技大學部應屆準實習生專業必修科目中的核心專業10學分（含）以上重補修者或專業選修課未修畢8學分者不得參與分發。未完成見習者，不得參與實習分發。
二、二技大學部應屆準實習生專業必修科目中的核心專業10學分（含）以上重補修者不得參與分發。
- 第五條 四技大學部實習分發成績採計標準：
見習成績佔20%，二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學業總平均之和佔80%，按總成績排序；擋實習學生，於下學年度一同依成績排序進行實習分發。
- 第六條 二技大學部學生實習分發成績採計標準：三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學業總平均之和佔100%，按總成績排序；擋實習學生於下學年度一同依成績排序進行實習分發。
- 第七條 本系於三月底之前，公佈實習醫院名額，分發時以公正、公平、公開為原則。實習醫院及分發梯次一經確認後，除特定因素，不得申請更改，因特定因素申請更改者於分發完後一週內提出（更改以一對一互調為限），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調整。
- 第八條 依規定需本人出席實習分發，若遇喪假或重大傷病需檢附證明始可申請委託，請假手續須於分發前至系辦完成。
- 第九條 四技大學部諮商輔導中心特殊個案、復學及補實習學生申請專案實習分發需在三月十五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